

附件 2

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 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红果子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
项目总额		7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73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73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73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	9 人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	≥95%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	100%
	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社保			73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		无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		100%
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
	可持续影响	为建设平安宁夏贡献力量	持续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等	≥90%
	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 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红果子人民检察院社保缴费、党建经费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
项目总额		15.06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5.06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15.06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此项目共计 15.06 万元，测算依据为上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数，其中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 0.29 万元，为党建经费；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 14.77 万元，包含小型修缮支出 9.77 万元、打造“检岩”文化品牌费用 5 万元。用于红果子 检察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保障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	35 人
	质量指标	扣税及时率	100%
	时效指标	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及时率	100%
	成本指标	党建经费、小型修缮及文化品牌打造经费	≤150623.79 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
	社会效益	社会治安良好	持续保持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
	可持续影响	检察宣传影响力持续扩大	持续保持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